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聘任独立董事情况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日前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许维亚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详情请参阅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由于许维亚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低于有关规定的最低要求，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聘任新独立董事一名。

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鸿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提名侯莉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侯莉女士尚未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侯莉女士简历请见附件。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侯莉女士的履历及相关情况的审阅和了解,我们认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独立董事岗位的职责,未发现有《公司法》、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故我们一致同意侯莉女士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四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侯莉，女，生于 1977 年 06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侯莉女士曾任职于上海华诚律师事务所、上海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2014 年 10 月至 2019 年 3 月担任上海立群专利代理事务所合伙人，2019 年 4 月至今在上海德禾翰通律师事务所担任高级合伙人。

侯莉女士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到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其他惩戒，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侯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侯莉女士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